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智能染整 立信創造



2019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11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2-21
企業管治報告書	22-37
董事會報告書	38-5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9-181
財務摘要	182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主席)

管幼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杜謙益先生 (首席財務官)

吳旭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管幼平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應偉先生 (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管幼平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提名委員會

葉茂新先生 (委員會主席)

管幼平先生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 (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3樓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432 2552

網址

<http://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困難的一年，環球經濟增長因中美持續的貿易戰及中國經濟下行而放緩，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市場競爭加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2,6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2,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1,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0%。溢利上升乃由於本集團從深圳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通過拆遷補償方式）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72,000,000港元後將約316,000,000港元入賬，確認為本年度之稅前收益所致。

二零二零年初，受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受到一定影響，導致本集團深圳及中山工廠新春假後復工受到短暫延遲至二月底。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對監察疫症爆發的事態發展保持警覺，並在營運資金管理、資本開支及企業管治上採取審慎的作風，以於充滿不定因素的市場氣氛中保持高度應變能力。故此，在考慮到本集團之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等因素，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管幼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接替因為工作變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的冀新先生。董事會對冀新先生在任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誠摯的感謝。董事會相信，管理層團隊在首席執行官管幼平先生的帶領下，將堅決貫徹董事會的各项決策，積極開拓各項業務，努力應對市場挑戰，悉心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人很高興有這樣一個專業、敬業、團結奮進的管理團隊，並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一定會向著既定的發展目標踏步邁進。

目前，中美關係尚未穩定，加上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仍是未知之數，在充滿挑戰的大環境下，保持自身優勢對於本集團尤為重要。本集團貫徹以創新技術及工藝為基礎，實現產品種類和客戶端的快速成長，提升其競爭優勢。另外，本集團於積極拓展中國市場的同時，亦會進一步開拓海外的新興市場。來年，本集團將銳意逆流向上，爭取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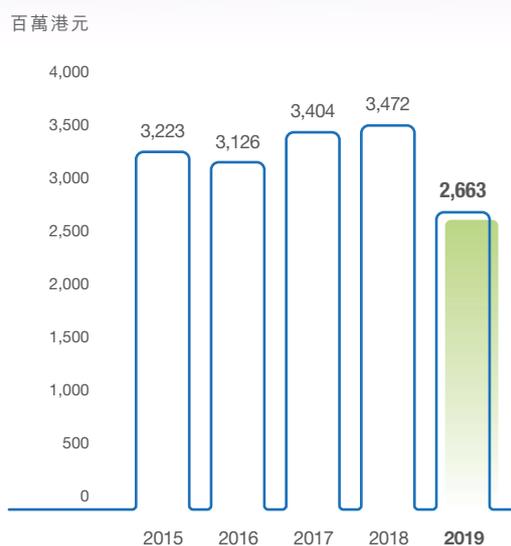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成功主要有賴於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所作出的努力。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彼等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我們將進一步在各業務領域深耕技術、創新求變，以多元化並領先的技術和工藝實力，積極面對市場轉變，提升本集團的發展及長期增長潛力。

主席
葉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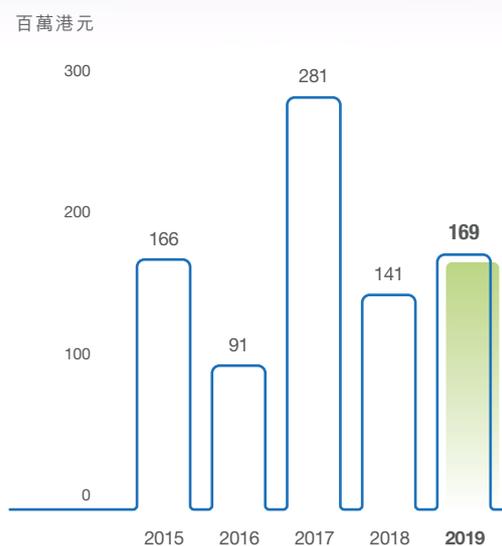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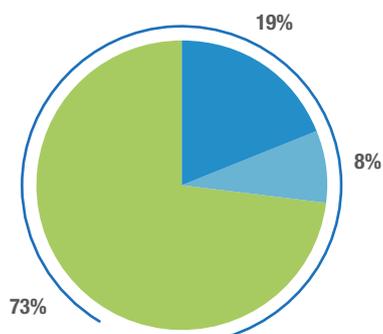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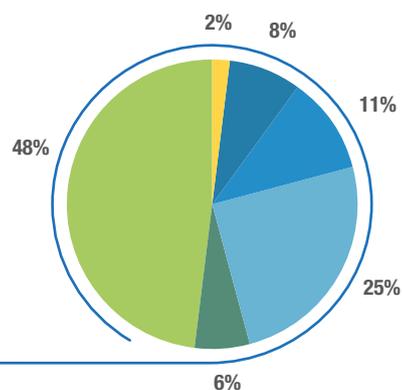
按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不銹鋼材貿易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2019

按地域



- 中國
- 香港
-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 歐洲
- 北美洲及南美洲
- 其它地區

2019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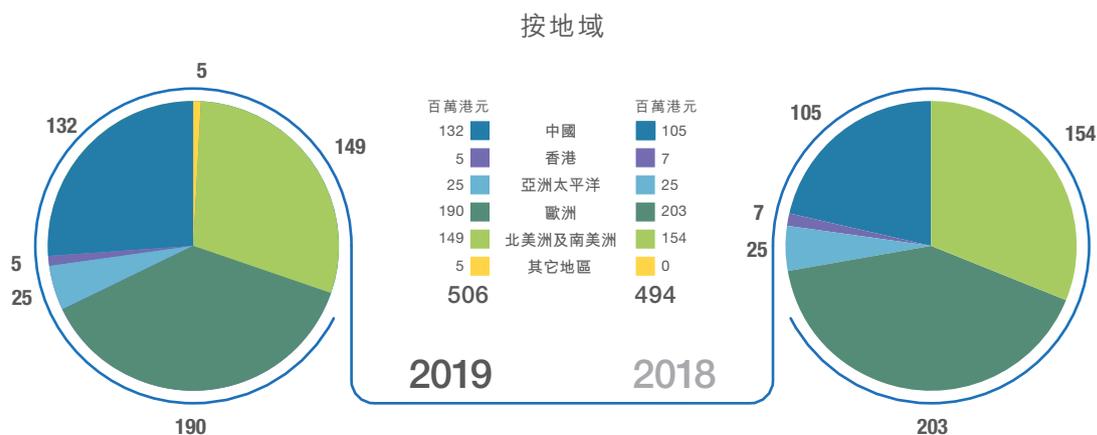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不銹鋼材貿易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八十五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開始經營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五十多年之經營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葉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葉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現任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擔任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66)之董事兼董事長職務。葉先生於紡織機械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營管理的豐富經驗。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現年五十二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管先生持有天津紡織工學院(現易名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期間擔任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66)之董事職務。管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紡織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市場及經營特點，並在企業精益生產、技術研發、市場銷售、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杜謙益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杜先生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扎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吳旭東先生，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山西農業大學農學學士學位和上海東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吳先生同時擔任中國紡織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66)之董事兼董事長。吳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製造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的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近三十年的經營管理經驗，並在企業運營、精益管理、商業模式創新等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現年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應先生持有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浙江工商大學(前稱杭州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計師。應先生現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0)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先生現時亦是鼎暉投資之董事總經理。應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期間擔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3)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期間擔任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之非執行董事。

袁銘輝博士，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袁博士現時為香港科技大學機械及航空航天工程學系榮休教授。袁博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機械工程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李建新先生，現年六十六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工學院(現稱內蒙古工業大學)化工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完成了清華大學之中國文化與現代化研究生班的修讀課程。李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三年退休前，任職於一間中國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曾擔任總行信用與投資審批部副總經理，以及投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委員與信貸委員會審議委員等職務，長期負責企業融資的審批工作。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恒天海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6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擁有多年金融工作的經驗，對眾多行業之經營管理有較深的了解，於財務分析、項目融資、投資管理及風險控制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高層管理人員

徐達明博士，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管本集團之研發部門。徐博士為特許工程師及特許資訊科技專家，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航空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並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徐博士亦為英國皇家航空協會、香港電腦學會及英國電腦學會之正式會員。徐博士善長於物理、電腦、自動化控制及管理知識，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機械工程的研究與開發及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為本集團超過五十項發明專利之發明人。徐博士至今擔任過多間大學(其中包括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的諮詢委員會會員。

王清泉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分管本集團全球的染整機械銷售業務與售後技術服務。王先生先後就讀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澳洲格里菲斯大學(Griffith University)法律系。王先生於中國工業設備貿易與工程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雷好暉先生，現年四十一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與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雷先生畢業於中原工學院，持有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本科學歷，並為工程師。雷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歷任天津宏大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裝配車間副主任、副總經理，天津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天津宏大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等職。雷先生具有多年的紡織機械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特點，並在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銷售、管理提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Stefan Floeth先生，現年五十一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德國門富士」）之董事總經理。Floeth先生畢業於克雷菲爾德應用科學大學(Krefeld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持有紡織機械工程學文憑，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曾任職於德國門富士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一間生產非織造機械的德國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拓展了其於產業用紡織品領域的經驗。Floeth先生主管所有行政、技術及財政事務（包括管理位於奧地利之廠房）。Floeth先生亦為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為德國機械設備製造業聯合會（VDMA，German Engineering Federation）技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李志強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2,663,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3,472,000,000港元下跌2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去年約14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169,000,000港元，增幅20%。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5.35港仙，而去年則為12.82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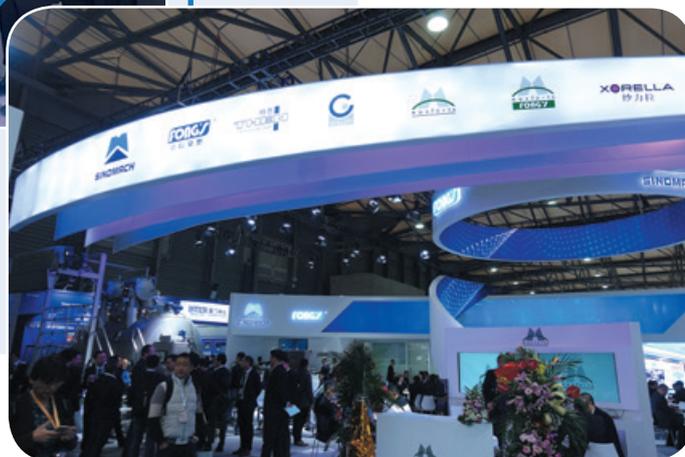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加劇，全球經濟環境波動極大，形成客戶對生產設備的投資意欲採取觀望態度。與此同時，染整機械裝備製造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的業務亦難免受到影響。此外，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本集團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其中一間染整設備生產廠房發生員工聚集事件，經過集團與員工之間的相互理解及協商，員工聚集之事件於七月三日得以圓滿解決，而該廠隨後亦已恢復正常生產。雖然員工聚集之事件導致期間之生產受到小許干擾，但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直接的重大影響。



第十九屆上海國際紡織工業展
(ShanghaiTex 2019)

立信門富士與德易公司確立了在產業用紡織品領域上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94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3%，較上年度約2,695,000,000港元下跌28%，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1,082,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28,000,000港元下跌12%；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85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467,000,000港元下跌41%。儘管如此，經營溢利上升約69%，由去年約12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204,0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起動分階段將部分生產設施由深圳搬遷中山，從深圳土地的城市更新項目（通過拆遷補償方式）所收取之部分款項合共人民幣3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8,000,000港元）在扣除相關成本約72,000,000港元後將約316,000,000港元入賬，確認為本年度之稅前收益所致。



於巴塞隆納舉辦的ITMA 2019

全球代理出席了恒天立信
在巴塞隆納舉辦的ITMA 2019
代理人簡介會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新區臨海工業園的新廠房已開始分階段進行內部裝修、設備安裝，若干生產線亦已投入生產經營，預計可於二零二零年中可供集團全面生產經營使用。中山新廠房全面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的產能將可擴充。新廠房將注重節能降耗、採用更多自動化的工作流程，以助縮短生產週期，減低人工成本和管理成本，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

自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管理層一直關注疫情發展，並已適時採取行動及措施保護本集團僱員免受感染，本集團在深圳及中山的工廠短暫延後農曆新年假期後復工日期至二月底，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受到嚴重干擾。管理層將會持續監察疫情的發展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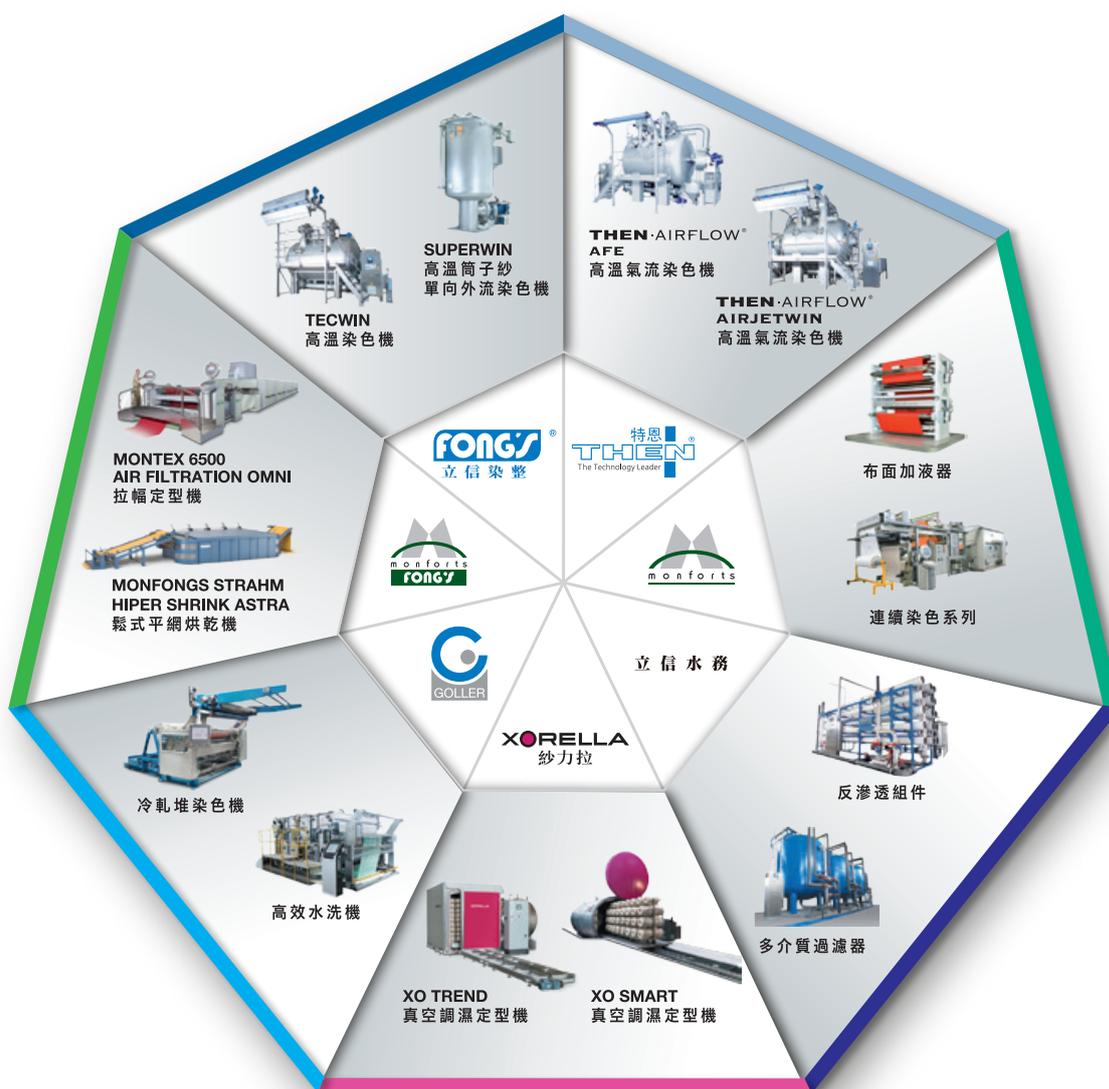
立信門富士中山廠房

恒天立信中山第二期廠房規劃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為迎合紡織印染行業的未來發展，對自動化生產的要求和智能工廠的新趨勢，本集團會持續投放資源提升染整設備的功效，並加強環保、節能和自動化功能，為客戶提供節能環保的創新染整設備和解決方案，從而創造價值。本集團正致力於配套染整智能化裝備系統的研發，主要圍繞 (i)中央染化料配送注料系統、(ii)印染設備中央智能控制系統、(iii)定型機廢氣淨化裝置和系統、(iv)自動化、智能化紡織面料及生產物料搬運系統、以及(v)配套系統需要的核心零部件數控加工中心。智能裝備項目的推進對本集團技術改進、核心競爭力提升及業績改善發揮積極作用，同時也將為紡織染整產業升級和技術進步起著重要的推動作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將繼續：

- 提升研發能力及產品的技術附加值；
- 提升製造能力，不斷優化製造管理和組織架構，持續改革工藝技術，加速推進自動化製造，提高製造效率和追求更好產品品質；
- 提升成本管控能力，持續優化供應商及供應渠道；
- 規範管理流程，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經營成本；
- 順應市場需求，提供更多優質產品及加強售後技術服務；
- 開拓新市場及銷售渠道，以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之市場佔有率，藉此維持市場領導地位；及
-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及企業文化建設。

展望未來，中國政府近年正努力推行經濟改革和創新，鼓勵內需；推進「環保節能」的要求，鼓勵傳統產業技術改造、升級轉型，更新和添置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該等政策對長遠經濟發展有積極作用，亦對本集團的中長期發展提供新契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經為「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染整機械製造商」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集團將自強不息，繼續朝著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系列，爭取實現更大的市場份額，將本集團發展得更強更大。



2019 DTG展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不銹鋼材貿易

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摩擦持續加劇，令全球經濟形勢蒙上陰霾，對不銹鋼材市場也造成負面影響，因而本集團的不銹鋼材銷售亦有所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21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8%，較去年約262,000,000港元上升下跌18%。由於營業收入減少，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6,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18,000,000港元。

就不銹鋼材貿易而言，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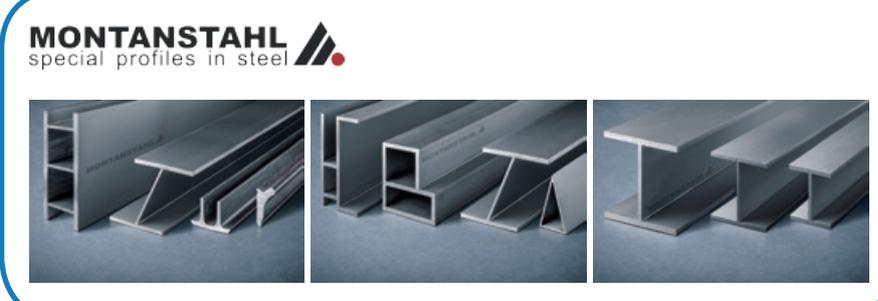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及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及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展望二零二零年，不銹鋼材價格預期保持穩定，在窄幅中波動。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高峰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都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本集團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outokumpu
high performance stainless steel

Outokumpu不銹鋼錶殼專用料
— 中國、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MONTANSTAHL
special profiles in steel

Montanstahl激光
鍍合不銹鋼特殊型材
— 香港及澳門獨家代理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一九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50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19%，較上年度約494,000,000港元上升2%。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81,000,000港元上升至約83,0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整體表現良好，業績增長理想。



加工產品

MAGMA
鑄造模擬軟件



加工中心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透過精簡生產工序及採用自動化機器提升產能，並加強對生產成本（包括勞動成本）的監控，從而進一步改善毛利率。本集團亦貫徹銷售策略，聚焦於不同業務的高利潤產品以及相關客戶行業。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在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設立營銷中心，致力拓展其美國的銷售網絡，藉以爭取更多訂單，冀為此業務的持續和健康發展打下穩固的基礎。

本集團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可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環保服務

此業務分部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城市餐廚垃圾無害化處理項目及病死畜禽無害化處理項目。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環保」）在泰安市蛤蟆山北麓的餐廚垃圾處理廠的營運已託管給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泰安潔能」）的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在進行了技術改造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恢復了有限度生產。因環保壓力，該處理中心曾一度處於停頓狀態。及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繼續生產，惟該處理中心仍處於間歇性營運狀態。受到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疫情影響，病死動物無害化處理中心在農曆年假後已全面停頓。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0,000港元，而經營虧損約22,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該業務分部目前的經營情況並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的不利影響。

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已與泰安市相關政府單位進行會議，就中科環保與泰安潔能的特許經營權、業務整頓等事宜進行溝通，希望取得當地政府的扶持，使業務得以回復正常營運。按事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會考慮適時披露本業務分部的最新經營情況。

展望未來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局面依然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且新型冠狀病毒在全世界範圍內迅速蔓延。董事會相信，二零二零年仍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關注行業發展，把握科技創新所帶來的機遇，以及中山新廠房可擴充產能的契機，繼續發揮規模、技術和人才優勢，貫徹執行所制定的發展戰略，以實現本集團持續穩健的發展。同時，本集團將適時逐步退出環保服務及地產投資等非核心業務，集中資源，進一步優化和精簡集團結構，對旗下三個核心業務進行全面梳理和整合；積極發展核心業務，大力拓展市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4,150**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7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澳門、德國、瑞士、奧地利、泰國、印度、土耳其及中美洲至南美洲各地。於二零一九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78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58,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29%**（二零一八年：**22%**）。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力資源，並認為合理之薪資水平才能使各級員工在安居樂業的情況下竭誠投入工作並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經參考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合資格僱員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面對成本上漲的持續挑戰，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本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所用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5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增加至約**76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4,000,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920,000,000**港元。大部份銀行借款均在香港籌措，其中**94%**以港元計值、**5%**以美元計值及**1%**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332,000,000**港元，其中**49%**以人民幣計值、**24%**以美元計值、**17%**以港元計值、**8%**以歐元計值及其餘**2%**以其它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94%**（二零一八年：**84%**），流動比率則為**0.58**（二零一八年：**0.73**）。負債比率變動主要由於債務規模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及袁銘輝博士因其他公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截至本報告書刊發日期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為本公司的利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戰略方向、整體政策及戰略業務計劃；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貫徹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及評估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現時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架構乃參照本公司制訂並採納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確立。在任董事之專業背景、技能或經驗亦符合本集團全方位可持續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和指令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定期檢視其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團隊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合宜的適當措施。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公司事務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及充足的投保安排。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所投購之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及足夠的保障。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清楚界定，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管理之問責及職責。

於本年度，葉茂新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

管幼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替任因在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另有新的工作任命而辭任的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政策及企業管理，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任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偉先生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並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

凡本公司刊發之文件（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導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對於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簡報或解答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決議案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由於某些董事可能偶然或有時突然需要出差及／或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工作，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包括四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的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書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內。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了修訂，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其亦已評核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i)吳旭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i)管幼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且在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雖然公司細則並未規定主席須輪值退任，惟本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精神，葉茂新先生（本公司主席）將於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值退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因此，葉茂新先生、管幼平先生、吳旭東先生及應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且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首次就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除上述入職指導外，一般還會安排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	✓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
杜謙益先生	✓	✓
吳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	✓
袁銘輝博士	✓	✓
李建新先生		✓

A—參加有關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及／或稅務合規之課程／研討會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
 葉茂新先生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而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批准首席執行官之薪金及績效獎勵以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金調整，並已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款與企管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與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讓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應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本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議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有關審計過程中重要發現的報告；
- (ii)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i) 審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個別董事在二零一九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	8/8	3/3	3/3	2/2	1/1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4/4	1/1	-	2/2	-
杜謙益先生	8/8	3/3	-	-	1/1
吳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5	1/2	-	-	-
冀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4/4	2/2	1/1	-	1/1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8/8	3/3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7/8	2/3	3/3	2/2	0/1
袁銘輝博士	8/8	3/3	3/3	2/2	0/1
李建新先生	8/8	3/3	3/3	2/2	1/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該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及
- (ii) 非審計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付之總酬金約為3,185,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賬目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董事確認，其負有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風險管理系統是側重職責分工的完善組織架構，用於協助識別風險、促進業務的發展或其他方面以及達致有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著重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之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會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之意見，規劃每年之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之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之主要活動及流程。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範疇進行專項審計。

於二零一九年，內部審計部成員進行了一項內部審計項目，以識別本集團在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關鍵風險範疇。董事會已審閱風險評估文件，並認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推行，可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匯報、保證營運效率，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發佈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1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會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等相關資訊。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關注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了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公司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2座13樓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書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公司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細則的最新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亦可參考公司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ongs.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茂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提供環保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2頁至21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1頁至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合共約22,0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待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寄發。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保留溢利	98,303
	<hr/>
	121,336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少於14%。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18%，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約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茂新先生(主席)

管幼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杜謙益先生(首席財務官)

吳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冀新先生(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應偉先生

袁銘輝博士

李建新先生

董事會報告書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方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無固定任期之顧問協議，據此，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顧問，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追溯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生效，惟該顧問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方先生享有每月酬金**100,000**港元，並有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私人座駕。

應偉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於屆滿後，其任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袁銘輝博士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李建新先生以合約形式獲委任，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本公司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茂新先生、管幼平先生、吳旭東先生及應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將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同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附註)	126,104,220	11.46%
		<u>129,404,220</u>	<u>11.76%</u>

附註： 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 – 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 – 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計劃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4。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委託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恒天地產有限公司（「恒天地產」）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該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立信染整深圳（作為委託方及貸款方）同意透過該銀行（作為受託方及貸款代理）向恒天地產（作為借款方）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期約七個月及年利率為11%之委託貸款。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該委託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一次性全數償還。於貸款期間從恒天地產收取之利息總額為人民幣1,620,021元（經扣除增值稅）。

恒天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立信染整深圳擁有13.26%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恒天地產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現時持有本公司約55.94%權益）擁有42.74%權益，餘下約44%權益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

持續關連交易

(i)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與壽林有限公司（「壽林」）訂立租賃協議，由本集團租用一所工廠大廈之部分單位作為一般辦公用途及工業或倉庫用途，總樓面面積約**66,667**平方呎，協議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960,000**港元及每月管理費**104,68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政府地租及其他開支）。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立信染整機械與壽林訂立部分退租協議，據此，租賃物業樓面面積約**24,123**平方呎的部分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現有狀態基準」交回予壽林及立信染整機械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壽林支付**2,043,300**港元以代替將退租物業恢復原狀。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每月租金將由**960,000**港元減至**690,000**港元而每月管理費將由**104,686**港元調整為**66,806**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壽林之租金總額為**8,820,000**港元。此外，於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立信染整機械已將有關物業按「現有狀態基準」交回予壽林並向壽林支付合共**260,000**港元以代替將退租物業恢復原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壽林現時乃一家由方壽林先生（本公司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為創立人以及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

(i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及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供其生產染整機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方向奇偉閥門購買閥門之合約價格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6,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買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之金額為人民幣**18,506,362**元（相等於約**20,974,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奇偉閥門為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現時實益擁有**50%**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

(iii)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 Solutions Switzerland AG（「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AUTEFA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授予立信門富士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高功率預縮鬆式烘乾機（「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予「STRAHM」商標的非專屬使用權。由於擬定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上銀國際已識別五項涉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涉及之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期限均超過三年，介乎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故此，上銀國際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採用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工程費用及許可費用全年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UTEFA支付之工程費用為769,06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UTEFA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5.88%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工作。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於二零一九年產生之總金額並無超逾之前公告所披露之全年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所披露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ii)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附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契諾之貸款融資詳情。

- (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作為貸款人）提供之銀行融資，相關條款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兩份融資函件（分別為「首份融資函件」及「第二份融資函件」，統稱為「該等融資函件」）。

首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及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總額最高為60,000,000港元之貿易融資額度。第二份融資函件是關於提供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泰鋼合金控股有限公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該項定期貸款」）。該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根據該等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在該等融資函件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為10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定期貸款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金額最高為80,000,000港元之新的短期循環貸款以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以及金額最高為70,000,000港元之新的三年期定期貸款融資（須於提取日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償還）。該兩項定期貸款將用於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該等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等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經修訂銀行融資包括總額最高約為**525,000,000**港元之三筆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金額最高約為**451,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續期。該經續期銀行融資包括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50,000,000**港元（貸款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首筆定期貸款」）、一筆尚未償還三年期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第二筆定期貸款」）及金額最高為**151,000,000**港元之其他貿易相關融資。該銀行融資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首筆定期貸款**1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提取並須於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按半年一期分四期償還。第二筆定期貸款**250,000,000**港元須於每批貸款首次提取日期後十八個月開始按每季度一期分七期悉數償還。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承諾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將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
- (v)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總額最高為**500,000,000**港元之經修訂銀行融資。該銀行融資包括一筆現有三年期定期貸款**20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集團於中山新建廠房之樓宇及設施建造費用以及購置生產設備提供資金；一筆新的五年期定期貸款**17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為任何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筆新的五年期定期貸款**130,000,000**港元，用於為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位於九龍貿易中心的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資金。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	4.44%
	由配偶持有	10,000,000	0.91%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B）	126,104,220	11.46%
		<hr/>	
		184,904,220	16.81%

附註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615,408,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 (i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葉茂新先生、管幼平先生及杜謙益先生（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葉茂新先生及杜謙益先生為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

附註B：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下列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等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26,104,220股股份，詳情如下：

- (i) Bristol Investments Limited—16,000,000股股份
- (ii) Polar Bear Holdings Limited—83,100,000股股份
- (iii) Sheffiel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27,0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為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26,1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105,00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委任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

除上文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1頁至第181頁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5及16。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533,515,000港元及90,727,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結論認為商譽及無形資產並無減值。由於在進行減值檢討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管理層所用以推算首個五年期間以後現金流之增長率及對合適折現率之選擇，所以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
- 將輸入數據及有關參數與支持性的證據（如經審批的財務預算）進行核對比較，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動時的潛在影響；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提供環保服務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及16。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中包括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的特許權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經營權，分別約為89,946,000港元及33,68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特許權及經營權確認減值虧損約10,797,000港元及4,176,000港元。

我們將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可收回金額估計涉及複雜的範疇、主觀及重大程度的判斷，尤其是管理層於達致現金流預測過程中作出的假設及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動時的潛在影響；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按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7及33(c)。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170,707,000港元。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含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產生的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及選擇估值方法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我們就管理層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管理層於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所作估值；
- 考慮該等關鍵假設在合理可能上行／下行變動時的潛在影響；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其所作出的披露。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公平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是陳奕驄（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	2,663,259	3,472,497
銷售成本		(1,883,171)	(2,369,420)
毛利		780,088	1,103,077
利息收入		4,134	9,577
其他收入	8	33,690	26,060
其他收益(虧損)	8	303,860	(11,837)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4,695)	(299,628)
行政及其他費用		(625,629)	(611,593)
財務費用	6	(58,863)	(42,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8	(113)	(72)
商譽減值虧損		-	(4,5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73)	(14,837)
稅前溢利		217,499	153,811
所得稅支出	7	(58,633)	(29,189)
年度溢利	8	158,866	124,62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5,984)	(68,776)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匯兌差額		-	(9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612)	(1,196)
		(26,596)	(70,89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2,363)	25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910	(13,713)
		13,547	(13,46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3,049)	(84,35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817	40,2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836	141,017
非控股權益		(9,970)	(16,395)
		158,866	124,622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5,787	56,665
非控股權益		(9,970)	(16,395)
		145,817	40,270
每股盈利			
基本	11(a)	15.35港仙	12.82港仙
攤薄	11(b)	15.35港仙	12.82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20,671	1,478,057
使用權資產	13	45,408	–
預付租賃費用	14	208,342	212,557
商譽	15	533,515	533,515
無形資產	16	219,871	244,004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	170,707	158,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27,726	28,45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9,080	103,833
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53,589	7,394
遞延稅項資產	19	39,779	28,101
		3,068,688	2,794,17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5,848	764,423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500,223	617,469
預付租賃費用	14	–	5,273
可收回稅項		15,445	10,1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331,820	586,799
		1,613,336	1,984,148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9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41,807	621,086
合約負債	24	181,395	180,152
保修撥備	25	16,358	16,191
租賃負債	26	12,130	–
稅項負債		17,233	19,930
銀行借款	27	1,919,858	1,894,522
		2,792,373	2,731,881
流動負債淨額		(1,179,037)	(747,73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89,651	2,046,4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78,839	82,007
遞延稅項負債	19	89,541	59,097
租賃負債	26	33,871	–
其他應付款項	23	–	341,751
		202,251	482,855
淨資產			
		1,687,400	1,563,587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29(b)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637,689	1,503,906
		1,692,700	1,558,917
非控股權益		(5,300)	4,670
		1,687,400	1,563,587
權益總額			
		1,687,400	1,563,587

第61頁至第181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葉茂新
董事

管幼平
董事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581)	2,504	-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30,529	21,062	1,651,59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	-	-	-	(7,254)	-	-	-	-	(7,254)	-	(7,25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經調整結餘	55,011	152,122	(581)	2,504	(7,254)	51,272	1,328,005	25,582	16,614	1,623,275	21,062	1,644,337
年度溢利	-	-	-	-	-	-	141,017	-	-	141,017	(16,395)	124,622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8,776)	-	-	-	(68,776)	-	(68,776)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	-	-	-	(920)	-	-	-	(920)	-	(9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	(1,196)	-	-	-	(1,196)	-	(1,196)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	-	-	-	-	-	253	-	-	253	-	25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13,713)	-	-	-	-	(13,713)	-	(13,71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	-	-	-	(13,713)	(70,892)	253	-	-	(84,352)	-	(84,352)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13,713)	(70,892)	141,270	-	-	56,665	(16,395)	40,270
一間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3	3
因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撥回儲備	-	-	581	-	-	(9)	(572)	-	-	-	-	-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	-	16,614	-	(16,614)	-	-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年末股息 (附註10)	-	-	-	-	-	-	(88,017)	-	-	(88,017)	-	(88,017)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33,006)	-	-	(33,006)	-	(33,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	2,504	(20,967)	(19,629)	1,364,294	25,582	-	1,558,917	4,670	1,563,5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	2,504	(20,967)	(19,629)	1,364,294	25,582	-	1,558,917	4,670	1,563,587
年度溢利	-	-	-	-	-	-	168,836	-	-	168,836	(9,970)	158,866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5,984)	-	-	-	(25,984)	-	(25,98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	(612)	-	-	-	(612)	-	(612)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	15,910	-	(2,363)	-	-	(2,363)	-	(2,36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稅項	-	-	-	-	15,910	(26,596)	(2,363)	-	-	(13,049)	-	(13,049)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5,910	(26,596)	166,473	-	-	155,787	(9,970)	145,817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	-	-	(22,004)	-	-	(22,004)	-	(22,0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	2,504	(5,057)	(46,225)	1,508,763	25,582	-	1,692,700	(5,300)	1,687,400

附註： 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購入前控股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	217,499	153,811
調整：		
利息支出	51,753	34,10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885	-
利息收入	(4,134)	(9,577)
折舊及攤銷	81,458	65,960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72	(2,158)
存貨撥備，淨額	6,458	7,73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0	(385)
撤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
城市更新項目補償超出已產生成本之金額(附註23(iii))	(316,246)	-
確認政府補助	(3,559)	(1,421)
保修撥備開支	29,078	29,478
商譽減值虧損	-	4,53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4,973	14,837
匯兌差額	(10,465)	(4,06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9,285	292,007
存貨增加	(9,220)	(350)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4,964	92,7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6,477)	(78,6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3	(98,882)
動用保修撥備	(28,680)	(28,913)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8,885)	177,947
已付香港利得稅	(11,887)	(10,114)
退回香港利得稅	5	-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34,491)	(40,395)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3,329	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51,929)	127,44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9,080)	(103,833)
已付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46,477)	-
向一名關連方提供貸款	-	(131,857)
一名關連方償還的貸款	45,652	78,9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79	2,474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所付款項(附註30)	-	(325,293)
已收利息	4,134	9,57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201)	(220,246)
購買無形資產	-	(11,417)
收取政府補助	2,161	47,03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52,132)	(654,629)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815,844)	(1,163,156)
已付股息	(22,004)	(121,023)
已付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75,435)	(54,450)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65,000	-
收到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70,000	-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1,841,180	1,896,79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6,785)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88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3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5,227	558,16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48,834)	30,98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6,799	573,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	(9,737)	(17,380)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8,228	586,7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1,820	586,799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92)	-
	328,228	586,799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注意到，國資委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國資委向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察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轉讓中國恒天集團之全部股權之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發出批准。

因此，於建議重組完成後，中國恒天集團將由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直接擁有，因此，本公司將成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中國恒天集團仍然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而國資委仍然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據悉，建議重組已獲商務部批准，現正進行辦理股權轉讓的登記程序。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建議重組的進展情況，並會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提供環保服務。

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b)。上文所列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產生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年度期間的啟始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編製或列報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出租人之會計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上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選項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時，即表示獲賦予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對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沿用其先前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待履行合約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本集團須將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但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3披露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闡釋，請參閱附註3(q)。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釐定餘下租期的長度及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剩餘租賃費用現值計量為租賃負債。用於釐定剩餘租賃費用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52%。

為簡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程，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簡易實務處理方法：

- (1)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要求應用於剩餘租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及
- (2) 當計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當日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經濟環境中屬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餘下租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附註36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6,218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其他租賃	(9,009)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將行使延期選擇權情況下的 額外期間的租賃費用	23,794
	41,003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57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38,429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進行確認，並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項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費用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8,429 (a)	38,42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12,557	5,273 (b)	217,83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5,273	(5,273) (b)	-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405) (a)	(6,4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2,024) (a)	(32,024)

(a) 租賃合約資本化

(b) 自流動重新分類至非流動

對本集團損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採取先前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項下所產生租金開支的政策。與倘若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可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稅前溢利有負面的影響。

對於綜合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見附註22(b)）。該等部分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會計處理方式），而不是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列報發生重大變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相關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適用者定）確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被出售的情況）。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終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列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的新資料。

(e) 物業收購及業務合併

當經公司收購或其他途徑收購物業時，管理層會考慮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業務之實質，以釐定該項收購是否為收購一項業務。判斷之基礎載於附註4。

倘該項收購被判定為並非收購一項業務，則不會視作業務合併。相反，收購公司實體或資產及負債之成本按（該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價值在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分配。因此，並無產生商譽或遞延稅項。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g) 預付租賃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h)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許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

商標及許可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特許權及經營權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特許權及經營權從商譽中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作其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特許權及經營權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列賬基準相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特許權及經營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攤銷。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每年進行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 (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 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 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 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 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攤銷。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 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提供環保服務分部以建設－營運－移交(「BOT」)方式與中國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總體而言，服務特許權安排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造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該等工廠」)；及(ii)代表有關政府機關按規定服務能力水平經營及維護該等工廠，期限為三十年(「特許服務期」)，而本集團於有關特許服務期內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訂定之價格獲得報酬。在特許服務期結束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該等工廠轉讓予授予人。

本集團就建造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提供建造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之確認以下列者為限：(a)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造服務向授予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b)授予人擁有極少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

無形資產(特許權)於本集團獲得向服務之客戶收費之權利時確認，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之無條件權利，因為該款項須以客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無形資產(特許權)根據附註3(i)所載政策入賬。

建造或升級服務

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及成本根據附註3(p)所載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與經營服務有關之營業收入根據附註3(p)所載政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將基建恢復至符合特定服務能力水平之合約責任

作為獲得許可之條件，本集團須履行合約責任，即(a)維持其所經營的該等工廠之服務能力符合特定水平及／或(b)在服務特許權安排結束時移交授予人之前將該等工廠恢復至特定狀況。上述維持或恢復該等工廠之合約責任根據附註3(x)所載政策確認及計量。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l)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3(c)。該等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續)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息根據附註3(p)所載之政策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營業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前已確認，則有關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o)）。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n)(i)）。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 (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之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會使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視作發生違約事件：(i)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之款項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情況下，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n)(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在客戶支付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3(p)）之前，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3(p)）。

(p)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已供應貨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業收入確認 (續)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確認營業收入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4)。

本集團於標準質保條款項下負有之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不可單獨購買且作為對所銷售產品於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確認為撥備。

不銹鋼材貿易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提供環保服務

根據服務特許權建造合約向客戶提供建造服務所得營業收入隨時間推移確認,使用輸入法計量服務完成進度,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在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輸入法根據實際所產生成本相對於完成建造服務所需的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確認營業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營業收入確認 (續)

提供環保服務 (續)

運營或服務營業收入隨時間推移於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會計期間確認，原因為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倘本集團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中提供多項服務，所收到之代價按所交付服務之相對公平值分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3(n)(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q)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為獲賦予控制權。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賃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費用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費用並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費用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n)(ii)）列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當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單獨列示而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費用」及「使用權資產」項下，而租賃負債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賃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即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項，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個部分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乃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租賃開始時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租賃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政策 (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續)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費用，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預付租賃費用」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當租賃費用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r) 外幣

編製本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一部分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列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 (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 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 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 時,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 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s)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須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 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就合資格資產之支出所作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 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 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 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將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如附註28所闡釋, 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助乃根據政府機關制定的條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現值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抵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x)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y) 關連人士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3(y)(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y)(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得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125,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3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9,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807,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509,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1,5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產生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1,720,6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78,057,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2。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所發展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533,5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3,515,000港元）及約219,8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4,00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535,000港元）及約14,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7,000港元）。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5及16。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765,84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4,42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0。

營業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此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終日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因此影響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預計期限內持續評估營業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318,2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12,953,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1。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數據可用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進行估計。倘並無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具有主觀性，並須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城市更新項目補償超出已產生成本之金額

誠如附註23(iii)所披露，本集團與項目公司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同意撥付人民幣350,000,000元作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的搬遷開支的補償。鑒於年內已產生重大的相關開支及經計及管理層對未來搬遷開支的估計後，本集團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盈餘316,246,000港元。倘於項目完成時發生可能導致補償估計及搬遷開支總額估計出現變動的情況，則估計盈餘總額可能會進行修訂。該修訂或會導致於管理層獲悉導致修訂的情況的期間內反映盈餘或虧絀增加或減少。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支出款項。同樣，倘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進賬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約16,3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191,000港元）。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5。

釐定租期

如附註3(q)的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費用之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會在對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構成經濟刺激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之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考量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業務合併與資產收購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於收購日期，該公司僅於香港持有若干商業物業而並無業務活動。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收購乃一項資產收購。有關該項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0。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提供環保服務。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銷售染整機械	1,941,214	2,695,020
銷售不銹鋼材	216,310	262,273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505,705	494,393
提供環保服務	30	20,811
	2,663,259	3,472,497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5(b)(iv)披露。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可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不銹鋼材貿易
3.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4. 提供環保服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941,214	216,310	505,705	-	2,663,229
隨時間推移	-	-	-	30	30
對外銷售	1,941,214	216,310	505,705	30	2,663,259
分部間銷售	502	163,842	19,993	-	184,337
分部營業收入	1,941,716	380,152	525,698	30	2,847,596
對銷					(184,337)
集團營業收入					2,663,259
分部溢利(虧損)	204,447	6,479	83,298	(21,883)	272,341
利息收入					4,134
財務費用					(58,86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
稅前溢利					217,499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2,695,020	262,273	494,393	-	3,451,686
隨時間推移	-	-	-	20,811	20,811
對外銷售	2,695,020	262,273	494,393	20,811	3,472,497
分部間銷售	701	260,200	30,075	-	290,976
分部營業收入	2,695,721	522,473	524,468	20,811	3,763,473
對銷					(290,976)
集團營業收入					3,472,497
分部溢利 (虧損)	121,363	17,972	80,678	(33,306)	186,707
利息收入					9,577
財務費用					(42,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2)
稅前溢利					153,811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100,154	159,609	657,392	179,392	4,096,54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585,477
綜合資產總額					4,682,024
負債					
分部負債	780,292	37,769	68,947	77,392	964,400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2,030,224
綜合負債總額					2,994,624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56,596	156,564	543,609	209,756	3,966,52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811,798
綜合資產總額					4,778,323
負債					
分部負債	992,662	27,602	137,175	83,748	1,241,187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973,549
綜合負債總額					3,214,73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無抵押銀行透支、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借款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99,682	16,912	138,785	516	355,895
折舊與攤銷	64,503	2,443	10,501	4,011	81,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08	(7)	(1)	-	400
存貨撥備·淨額	6,241	-	217	-	6,45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609	(421)	(116)	-	1,072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千港元	提供 環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 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584,855	105	27,349	11,873	624,182
折舊與攤銷	47,624	1,397	11,307	5,632	65,9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虧損	(327)	88	(146)	-	(385)
存貨撥備·淨額	8,421	-	(690)	-	7,731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28)	(1,759)	(371)	-	(2,1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業務分部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前盈利	353,799	252,667
自有資產折舊	(51,805)	(52,8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878)	-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5,413)
無形資產攤銷	(5,775)	(7,699)
經營溢利	272,341	186,707
利息收入	4,134	9,577
財務費用	(58,863)	(42,40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3)	(72)
稅前溢利	217,499	153,811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資產按各分部業務及資產所在地分配至分部。

分部資產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資產	4,096,547	3,966,525
未分配之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707	158,26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7,726	28,450
遞延稅項資產	39,779	28,101
可收回稅項	15,445	10,184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1,820	586,799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額	4,682,024	4,778,32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續)

負債按各分部業務分配至分部。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由負責本集團財務之財務部管理，因此並不確認為分部負債。

分部負債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分配之分部負債	964,400	1,241,187
未分配之負債：		
稅項負債	17,233	19,930
遞延稅項負債	89,541	59,097
銀行借款	1,919,858	1,894,522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負債總額	2,994,624	3,214,736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v)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1,274,518	1,354,621	2,290,327	2,076,875
香港	155,231	261,911	336,451	327,155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673,676	970,080	593	78
歐洲	300,216	506,195	199,528	173,052
北美洲及南美洲	209,190	327,091	3,577	2,200
其它地區	50,428	52,599	-	-
	2,663,259	3,472,497	2,830,476	2,579,360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它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75,435	54,400
減：資本化利息（附註i）	(23,682)	(20,293)
	51,753	34,10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ii）	885	-
銀行費用	6,225	8,294
	58,863	42,401

附註：

- (i) 所借資金之財務費用一般按3.45%至4.48%（二零一八年：2.25%至3.91%）的年利率予以資本化。
- (i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978	11,018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36)	(91)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9,891	22,96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	(2,969)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02	3,243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24	(1,522)
	38,917	32,643
遞延稅項（附註19）：		
本年度	19,716	(3,454)
	58,633	29,189

7 所得稅支出 (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年度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稅前溢利	217,499	153,81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為 16.5% 計算之稅項	35,887	25,379
稅務影響：		
— 不可抵扣稅之支出	24,086	19,008
— 毋須課稅之收入	(8,431)	(13,365)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43	4,23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211	(438)
—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09)	(2,199)
— 先前未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暫時差額	(246)	(2,0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淨額	746	(4,582)
預扣稅	(5,264)	8,497
稅項寬減	(4,035)	(4,748)
其他	(355)	(547)
年度所得稅支出	58,633	29,18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8 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收到之索償及賠償	(862)	–
銷售廢料之收入	(3,755)	(1,593)
政府補助	(14,178)	(12,574)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2,716)
其他	(14,895)	(9,177)
其他收入總額	(33,690)	(26,060)
其他(收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0	(385)
匯兌虧損，淨額	11,986	13,142
撇銷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20)
城市更新項目補償超出已產生成本之金額(附註23(iii))	(316,246)	–
其他(收益)虧損總額	(303,860)	11,837
無形資產攤銷	5,775	7,69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	5,413
折舊		
– 自有資產	51,805	52,848
– 使用權資產*	23,878	–
折舊與攤銷總額	81,458	65,960

8 年度溢利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存貨撥備(已計入銷售成本)	6,458	7,731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72	(2,158)
核數師酬金	3,185	3,19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31,555	1,526,127
建造服務成本	–	4,670
研究及開發費用	53,868	30,747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之租賃費用	9,837	–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 租賃的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	20,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7,519	707,1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251	51,172
員工成本總額	780,770	758,314

*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之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取代過往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管幼平	(i)	-	838	-	838
杜謙益		-	2,381	18	2,399
吳旭東	(ii)	-	-	-	-
冀新	(iii)	-	4,265	15	4,280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1,200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760	8,684	33	9,477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a) 董事薪酬 (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二零一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	-	-	-
冀新	-	4,940	18	4,958
杜謙益	-	2,310	18	2,328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1,200	-	1,3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200	-	-	200
袁銘輝	180	-	-	180
總計	760	8,450	36	9,246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亦無獎賞任何董事以誘使他們加入本公司。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411	7,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9	336
	8,740	7,990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2,000,001 – 2,500,000	1	2
2,500,001 – 3,000,000	–	–
3,000,001 – 3,500,000	2	1

(c) 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元		
1,000,000以下	2	1
1,000,001 – 1,500,000	–	–
1,500,001 – 2,000,000	2	1
2,000,001 – 2,500,000	3	5
2,500,001 – 3,000,000	–	–
3,000,001 – 3,500,000	2	1

10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	22,004	22,004
中期股息：		
每股零港仙（二零一八年：3港仙）	-	33,006
	22,004	55,010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一八年：2港仙），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派付每股3港仙）。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68,836	141,017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100,217	1,100,217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八年：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719	468,232	-	15,821	443,802	168,334	37,889	83,825	569,007	1,795,629
貨幣調整	(299)	(18,745)	-	(1,362)	(14,539)	(6,183)	(964)	(3,276)	(28,067)	(73,435)
重新分類	-	1,120	-	-	4,047	34	35	715	(5,951)	-
增添	-	315	894	371	5,021	34,878	1,860	4,481	240,203	288,023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0)	-	-	324,742	-	-	-	-	-	-	324,742
出售/撇銷	-	-	-	(2,413)	(6,351)	(7,093)	(2,278)	(823)	-	(18,9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420	450,922	325,636	12,417	431,980	189,970	36,542	84,922	775,192	2,316,001
貨幣調整	(217)	(10,154)	-	(258)	(9,288)	(5,398)	(514)	(1,269)	(22,979)	(50,077)
重新分類	-	71,096	-	-	21,193	(21,106)	-	-	(71,183)	-
增添	-	231	-	3,794	43,975	36,498	3,528	2,135	250,555	340,716
出售/撇銷	-	-	-	-	(3,738)	(6,256)	(805)	(3,143)	-	(13,94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3	512,095	325,636	15,953	484,122	193,708	38,751	82,645	931,585	2,592,69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80,302	-	14,797	321,556	125,701	30,895	65,643	-	838,894
貨幣調整	-	(10,560)	-	(854)	(16,909)	(5,055)	(806)	(2,745)	-	(36,929)
年度撥備	-	11,085	3,766	234	19,010	11,689	1,804	5,260	-	52,848
出售後剔除/撇銷	-	-	-	(2,257)	(4,732)	(6,945)	(2,210)	(725)	-	(16,86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280,827	3,766	11,920	318,925	125,390	29,683	67,433	-	837,944
貨幣調整	-	(6,374)	-	(269)	(8,588)	(3,017)	(423)	(1,478)	-	(20,149)
重新分類	-	-	-	-	1,470	(1,470)	-	-	-	-
年度撥備	-	11,532	11,290	422	20,032	12,941	2,297	4,581	-	63,095
出售後剔除/撇銷	-	-	-	-	(3,375)	(1,931)	(730)	(2,827)	-	(8,8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5,985	15,056	12,073	328,464	131,913	30,827	67,709	-	872,02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3	226,110	310,580	3,880	155,658	61,795	7,924	14,936	931,585	1,720,6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0	170,095	321,870	497	113,055	64,580	6,859	17,489	775,192	1,478,057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設備	20% – 33%
汽車	20% – 25%
鑄模及工具	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310,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約**321,870,000**港元)相關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業務營運持有商業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向其於香港的前登記擁有人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除根據政府當局評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外,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該等付款會不時變動及須向政府當局繳付。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631	555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219,531	163,096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4,151	14,864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310,580	321,870
	544,893	500,385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	38,4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429
增添	15,179
貨幣調整	(8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754
累計折舊	
年度支出	7,380
貨幣調整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08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新資本化的使用權資產38,429,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以取得使用物業作其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的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6)。該等租賃通常初始為期2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組合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為登記擁有人之物業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費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2及14。

14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331	1,387
中期租約	207,011	216,443
	208,342	217,830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	5,273
非流動資產	208,342	212,557
	208,342	217,830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17,830	231,574
貨幣調整	(4,280)	(8,331)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5,208)	(5,413)
年終時	208,342	217,83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預付租賃費用。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5 商譽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33,515	538,0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535)
年終時	533,515	533,5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染整機械	533,515	533,515
環保服務	-	4,535
	533,515	538,050

與染整機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3.64%**（二零一八年：**11.06%**）。用於推算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一八年：**3%**）。

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多項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增長率－預算銷售年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乃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的展望。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由本集團釐定的增長率，其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總體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16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許可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915	90,727	107,207	55,784	299,633
貨幣調整	(325)	-	(4,292)	(2,234)	(6,851)
增添	-	-	11,417	-	11,41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590	90,727	114,332	53,550	304,199
貨幣調整	(235)	-	(2,505)	(1,173)	(3,913)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55	90,727	111,827	52,377	300,28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6,679	-	1,096	268	38,043
貨幣調整	(130)	-	(181)	(73)	(384)
年度撥備	2,523	-	3,570	1,606	7,699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9,072	-	4,485	1,801	45,358
貨幣調整	(142)	-	(99)	(37)	(278)
年度撥備	2,065	-	2,200	1,510	5,775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995	-	6,586	3,274	50,855
<hr/>					
累計減值					
年度撥備	-	-	3,424	11,413	14,837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3,424	11,413	14,837
貨幣調整	-	-	(75)	(175)	(250)
年度撥備	-	-	10,797	4,176	14,973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4,146	15,414	29,560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0	90,727	91,095	33,689	219,87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8	90,727	106,423	40,336	244,004

攤銷約5,7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699,000港元)計入損益內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減值虧損約14,9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7,000港元)計入損益內。

16 無形資產 (續)

知識產權

上列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20%。

商標及許可

商標及許可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許可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戰略發展。整體而言，該等因素顯示商標及許可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染整機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關鍵假設載於附註15。

特許權

特許權指根據服務特許安排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的權利，期限為30年。該等特許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6年以直線法攤銷。

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的營運已託管給泰安市環境衛生管理處。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政府溝通，希望維持集團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集團造成損失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經營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計及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可使用年期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約14%。

16 無形資產 (續)

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 (續)

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營業收入—預算營業收入乃基於餐廚垃圾資源化的預測處理量及估計售價。

業務環境—本集團預期於管理層釐定的日期恢復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的運營。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特許權的特定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89,946,000港元，較賬面值低約10,797,000港元。有鑒於此，已就該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10,79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的特許權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

市政污泥處理廠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市政污泥處理廠的特許權並無識別到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特許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333,000港元，較賬面值低約3,424,000港元，因此已就該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424,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續)

經營權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經營權指批准經營者建造及經營動物屍體處理設施之政府許可或合約安排，期限為30年。該等經營權按有關設施的剩餘受益期約29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最後一個季度，由於環境問題，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停止運作，並停止了動物屍體的收運工作。及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繼續生產，惟該處理設施仍處於間歇性營運狀態。目前，本集團正就動物屍體的收運和無害化處理積極與政府溝通，尋找合適方式恢復運行，維持集團特許經營協議及正常運行，避免給集團造成損失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上述不利的業務狀況，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計及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的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可使用年期期間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約13%（二零一八年：11%）。

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營業收入—預算營業收入乃基於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預測處理量及估計售價。

業務環境—本集團預期於管理層釐定的日期恢復動物屍體處理設施的運營。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經營權的特定風險。

16 無形資產 (續)

經營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經營權的可收回金額約為33,6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336,000港元），較賬面值低約4,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13,000港元）。有鑒於此，已就該經營權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4,17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13,000港元）。

1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170,707	158,264
		170,707	158,264

附註：

- (i) 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8,450	29,718
收購後虧損及年度儲備	(724)	(1,268)
年終時	27,726	28,45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煙臺業林紡織科技有限公司 (「煙臺業林」) (附註)	法團	中國	25% (二零一八年: 25%)	25% (二零一八年: 25%)	高檔面料印染及 後整理加工業務

附註：

煙臺業林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由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煙臺業林紡織印染有限責任公司分別對煙臺業林實繳出資人民幣2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7,350,000元)。煙臺業林主要從事高檔面料的印染及後整理加工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煙臺業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116,906	83,816
非流動資產	104,104	30,496
流動負債	(62,078)	(511)
非流動負債	(48,027)	—
權益總額	110,905	113,801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14,444	14,174
年度虧損	(450)	(287)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10,905	113,801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7,726	28,45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7,726	28,450

19 遞延稅項

以下乃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9,779	28,101
遞延稅項負債	(89,541)	(59,097)
	(49,762)	(30,99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9 遞延稅項 (續)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389	(5,778)	(4,724)	(2,084)	35,328	(2,793)	-	34,338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83)	(1,527)	290	(5,331)	3,378	(181)	-	(3,4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47	-	47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30)	1,668	-	-	(1,392)	-	-	-	276
貨幣調整	(353)	231	-	-	(184)	95	-	(2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621	(7,074)	(4,434)	(8,807)	38,522	(2,832)	-	30,996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4,041)	173	69	(10,866)	(13,024)	(378)	47,783	19,71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	(311)	-	(311)
貨幣調整	(164)	155	-	-	(702)	72	-	(6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16	(6,746)	(4,365)	(19,673)	24,796	(3,449)	47,783	49,762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635,0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24,897,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中約**125,6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37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509,4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1,52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約**1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8,439,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188,6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3,003,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19 遞延稅項 (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與該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有關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24,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8,52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約33,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925,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董事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8,3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48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62,213	486,160
半製成品	150,654	158,067
製成品	152,981	120,196
	765,848	764,423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約1,231,5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526,127,000港元）（見附註8）。年內已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為約6,4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731,000港元）（見附註8）。

2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323,532	317,260
減：虧損撥備	(5,322)	(4,307)
	318,210	312,953
應收票據	49,879	79,895
	368,089	392,848
其他應收款項	57,543	112,612
向一名關連方貸款（附註i）	-	45,652
預付款項	74,591	66,35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00,223	617,469

附註：

- (i) 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1%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向其營業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一八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60天	251,243	292,705
61-90天	14,364	2,912
超過90天	52,603	17,336
	318,210	312,953

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4,307	8,719
就營業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12	26
已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之金額	(23)	(2,130)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740)	(2,184)
貨幣調整	(34)	(124)
年終時	5,322	4,3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營業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5,426	31,718
美元	116,839	165,191
歐元	83,710	93,167
人民幣	151,997	102,613
其他	117	159
	368,089	392,848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3.85% (二零一八年：0.01%至1.42%) 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5,820	73,459
美元	78,217	154,655
歐元	25,780	67,941
人民幣	164,206	281,537
印度盧比	2,758	4,251
其他	5,039	4,956
	331,820	586,799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5	1,160,887	1,161,1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	1,896,791	1,896,791
償還銀行借款	-	(1,163,156)	(1,163,156)
已付利息	(54,450)	-	(54,45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54,450)	733,635	679,18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4,107	-	34,107
已資本化利息	20,293	-	20,293
其他變動總額	54,400	-	54,4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1,894,522	1,894,69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之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一間 同系 附屬公司 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	-	-	1,894,522	1,894,69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附註ii)	-	38,429	-	-	-	38,4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5	38,429	-	-	1,894,522	1,933,126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	-	-	-	1,841,180	1,841,180
取得新的貸款	-	-	65,000	70,000	-	1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	-	-	-	(1,815,844)	(1,815,844)
已付利息	(75,435)	-	-	-	-	(75,43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6,785)	-	-	-	(6,785)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885)	-	-	-	(88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75,435)	(7,670)	65,000	70,000	25,336	77,231
其他變動：						
貨幣調整	-	(822)	-	-	-	(822)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5,179	-	-	-	15,179
利息支出	51,753	-	-	-	-	51,753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885	-	-	-	885
已資本化利息	23,682	-	-	-	-	23,682
其他變動總額	75,435	15,242	-	-	-	90,6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46,001	65,000	70,000	1,919,858	2,101,034

附註：

- (i) 銀行借款包括附註27所披露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 (ii)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		
經營現金流量	9,837	20,255
投資現金流量	46,477	—
融資現金流量	7,670	—
	63,984	20,255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46,477	—
已付租賃租金	17,507	20,255
	63,984	20,255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3,532	230,77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	5,135	5,25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	65,000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附註ii)	70,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8,140	726,815
	641,807	962,837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一年以後到期款項(附註iii)	–	(341,751)
	641,807	621,086

附註：

- (i)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4.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現金人民幣十億元；及(ii)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物業(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資委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信染整深圳已收取第一期付款人民幣一億元。

誠如項目公司告知，由於獲取國資委對該協議的批准出現延遲及中國政府近期就管理深圳的城市更新項目出台多項措施，估計就城市更新項目計劃取得深圳市相關政府機關的批准將較預期耗費更長時間。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iii) (續)

鑒於以上所述，項目公司已要求立信染整深圳修訂該協議的條款，將現金補償的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補充協議」）延遲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項目公司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同意將現金補償的第三期付款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約方達成有條件書面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延遲第三期付款，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變更城市更新項目條款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立信染整深圳已分別收取第二期及第三期付款各人民幣一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約方達成書面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項目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立信染整深圳進一步預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第四期付款的部分付款，而該筆付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此外，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總金額人民幣350,000,000元為不可退還並用於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搬遷開支，包括因搬遷而產生的廠房棄置、僱員補償及業務損失。鑒於已產生重大搬遷成本及城市更新項目條款變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人民幣350,000,000元確認為收入，產生收益316,246,000港元。有關城市更新項目條款變更的詳情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111,576	196,174
91—120天	484	2,275
超過120天	31,472	32,323
	143,532	230,77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732	13,673
美元	9,386	15,504
歐元	28,691	49,466
人民幣	94,836	151,630
瑞士法郎	81	127
其他	1,806	372
	143,532	230,772

24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81,395	180,152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約170,7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8,956,000港元)乃與上一年度履行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25 保修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6,191	15,963
年內增加撥備	29,078	29,478
動用撥備	(28,680)	(28,913)
貨幣調整	(231)	(337)
年終時	16,358	16,191

保修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26 租賃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130	6,405	-	13,470	7,167	-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5,732	19,591	-	27,399	21,096	-
第六年至第七年內	8,139	12,433	-	8,274	12,740	-
	46,001	38,429	-	49,143	41,003	-
減：未來融資開支				(3,142)	(2,574)	-
租賃承擔之現值				46,001	38,429	-
減：流動部分				(12,130)	(6,405)	-
非流動部分				33,871	32,024	-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貸款	1,864,577	1,827,346
— 信託收據貸款	46,492	67,176
—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8,789	—
	1,919,858	1,894,522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	1,919,858	1,894,522
	1,919,858	1,894,522
銀行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賬面值*：		
— 一年內	98,813	167,176
	98,813	167,17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借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 一年內	1,049,188	959,418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3,857	381,571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18,000	386,357
	1,821,045	1,727,34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919,858 (1,919,858)	1,894,522 (1,894,522)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27 銀行借款 (續)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4.08	3.54
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1.15	–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813,385	1,827,346
美元	89,729	67,176
人民幣	16,744	–
	1,919,858	1,894,522

28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82,007	40,115
年內收取	2,161	47,034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559)	(1,421)
貨幣調整	(1,770)	(3,721)
年終時	78,839	82,00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9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30. 收購一間並非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約為325,293,000港元。卓豐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由於本集團所收購之實體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本集團將該收購以收購資產形式入賬。

年內本集團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324,742
其他應收款項	827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19）	(276)
	325,293
所轉讓代價：	
以現金代價支付	325,2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25,29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325,293

31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已與地方政府（「授予人」）簽訂數項服務特許權安排，可於特許期內建造及經營餐廚垃圾資源化處理廠及市政污泥處理廠，一般營運期為30年。在特許期內，本集團須負責建造和維修保養處理廠。在特許期屆滿時，本集團須以零代價將處理廠轉讓予授予人。年內錄得之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是在服務特許期的建造階段確認的收入。由於實際上全部建造活動已分包，因此錄得同等金額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服務特許權的收入及成本分別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港元）及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670,000港元）。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附註16），其乃指本集團所收到可就提供服務收取費用的權利。由於授予人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處理廠經營期限內的保證最低付款，本集團並無確認服務特許權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特許權建造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無形資產並於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剩餘經營期間內攤銷無形資產。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7披露之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70,707	170,70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937	-	408,9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1,820	-	331,820
	740,757	170,707	911,464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銀行透支，無抵押	3,592	3,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1,807	641,807
租賃負債	46,001	46,001
銀行借款	1,919,858	1,919,858
	2,611,258	2,611,258

33 金融工具 (續)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續)

	攤銷成本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58,264	158,26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611	-	530,611
現金及銀行結存	586,799	-	586,799
	1,117,410	158,264	1,275,6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1,894,522	1,894,5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1,086	621,086
		2,515,608	2,515,608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無抵押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年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104,022	104,966	191,140	307,910
港元	5,530	190	12,810	32,364
歐元	8,940	14,832	34,514	19,059
人民幣	12	1,932	5,806	13,11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年終日折算的外幣匯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之增加(減少)。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二零一八年：溢利)將受到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	997	6,870	304	1,343	1,068	176	242	467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終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銀行結存及浮息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產品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 (存置於香港之存款除外) 及銀行借款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608,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5,47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類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至少每年評估兩次，評估時乃參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並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同時亦會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之相關性。

敏感度分析

下文附註33(c)(i)所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營業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i) 營業應收款項

對要求給予信貸期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會從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對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董事認為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8%**（二零一八年：**6%**）集中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及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32%**（二零一八年：**19%**）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名客戶。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營業應收款項 (續)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不會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劃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業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即期 (未逾期)	0% - 5%	225,299	2,533
逾期1至30天	0% - 2%	68,820	2
逾期31至60天	0% - 54%	18,986	143
逾期61至180天	88% - 100%	10,427	2,644
		323,532	5,322
二零一八年			
即期 (未逾期)	0%	242,362	-
逾期1至30天	0% - 27%	43,045	34
逾期31至60天	0% - 50%	10,184	945
逾期61至180天	19% - 100%	21,669	3,328
		317,260	4,307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 營業應收款項 (續)

年內營業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於附註21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營業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1。

(ii) 應收票據

由於交易對方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並無違約記錄且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由於交易對方是經管理層評估具有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個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相等於其他應收款項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算所得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v) 銀行存款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減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7.24	3,592	-	-	-	3,592	3,5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6,807	-	-	-	506,807	506,80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 定息	4.3	67,795	-	-	-	67,795	65,00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定息	4.3	73,010	-	-	-	73,010	70,000
租賃負債 (附註)	3.52	13,470	11,434	15,965	8,274	49,143	46,001
銀行借款							
- 浮息	4.08	1,912,216	-	-	-	1,912,216	1,911,069
- 定息	1.15	8,794	-	-	-	8,794	8,789
		2,585,684	11,434	15,965	8,274	2,621,357	2,611,258
二零一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1,086	-	-	-	621,086	621,086
銀行借款							
- 浮息	3.54	1,895,881	-	-	-	1,895,881	1,894,522
		2,516,967	-	-	-	2,516,967	2,515,608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3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表 (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段內。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1,821,045,000港元及約1,727,346,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4.08	1,092,465	365,276	424,508	1,882,249	1,821,045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 浮息	3.61	970,155	443,148	398,150	1,811,453	1,727,346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1,882,2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11,453,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33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 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70,707	-	-	170,707
二零一八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8,264	-	-	158,264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百分比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可銷售性 之折讓	15

33 金融工具 (續)

c. 公平值估計 (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賬率 (並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 釐定。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開支減少／增加約1,44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約2,49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79,07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3,713)
貨幣調整	(7,10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8,264
<hr/>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5,910
貨幣調整	(3,467)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707
<hr/>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因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34 購股權計劃 (續)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價 (附註ii) 港元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承授人(附註i):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1.95	(iii)
啟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7,500,000	-	-	(27,500,000)	-	-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2.50	(iii)
總計	55,000,000	-	-	(55,000,000)	-	-			

附註：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一名顧問，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擴展和發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提供意見。為激勵承授人履行其服務，本公司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簽訂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追認及確認。
- (ii) 因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的股份拆細，購股權行使價已分別由3.90港元調整為1.95港元及由5.00港元調整為2.5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須待承授人協助本公司達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所披露之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歸屬。

34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行使價為 1.95港元之 購股權	行使價為 2.50港元之 購股權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85港元	0.520港元
股價	2.175港元	2.175港元
預計年期	3年	3年
預計波幅	47.20%	47.20%
預計股息收益率	1.97%	1.97%
無風險利率	0.95%	0.95%

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作調整。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往年度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預計股息收益率乃基於過往股息。無風險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之收益率。可變動因素及假設之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開支及並無於購股權儲備計入相應金額。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59	111,868
租賃土地	106,310	108,690
	135,169	220,5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6 經營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日後承擔之最低租賃費用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4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10,743
	26,218

本集團為其若干用作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之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租期、調整租金之條款及續約權利各有不同。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負債（見附註3(b)）。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附註3(q)載列的政策，未來租賃費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賃費用之詳情於附註26披露。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十年後，取回全部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其餘現有僱員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入賬之僱主供款總額為約**3,7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069,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未來供款。

3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3%至14%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於中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40,1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864,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3%。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6,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726,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定額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9,223	33,252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2,674	(300)
	31,897	32,952
貨幣調整	(520)	(1,018)
計劃支付之福利	(1,418)	(3,634)
本期服務成本	483	503
利息成本	472	420
年終時	30,914	29,223

於報告期終日,定額福利責任金額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3)。

37 退休福利計劃 (續)

於德國之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值，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上述負債中有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的供款亦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有關，將該部分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之金額分開是不可行的，因此該等責任於報告期終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評估該等責任價值時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i) 所採用之折現率 (年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折現率	0.5%	1.7%

(ii) 死亡率：赫貝克死亡率表；

(iii) 生活成本的增長率：1.5%；

(iv) 退休金收入的增長率：2.5%；及

(v) 根據德國企業退休金法(BetrAVG)第16條對現時退休金的調整：1.5%。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125%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於瑞士之該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000港元)。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3,0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30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恒天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恒天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之近親擁有控制權的關連方		
已付租金	8,996	12,120
已付解除費	260	2,043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20,974	20,365
貨品銷售	1,539	2,716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利息開支	995	—
同系附屬公司		
貨品銷售	68	1,618
已收利息收入	1,876	7,521
已付佣金	57	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769	3,599
物料採購	312	38
直接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2	—
已付利息開支	978	—
最終控股公司		
已收其他收入	—	246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48,557	—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續)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承諾將於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整個期間內，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51%。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擁有控制權之一名關連方訂立多項經營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費用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820

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1,902	40,168
退休福利	1,187	1,212
	43,089	41,38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之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續)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約有24% (二零一八年：31%)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鑒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單獨作披露並無意義。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Falmer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研究與開發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i)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豐行金屬材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高樂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及技術組件製造及貿易
方氏立信染整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 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美元	-	-	100%	100%	尚未開展業務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Fong's Projec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	100%	投資控股
門富士方氏紡織機械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 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100%	不適用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投資控股及諮詢服務
泰安中科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	51%	51%	提供餐廚垃圾資源化及無害化處理服務
泰安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	51%	51%	提供動物屍體無害化處理服務
卓豐控股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	物業投資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附註：

(i)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於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0。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6	6
	智利	0	1
	德國	1	1
	香港	14	15
	印度	1	1
	盧森堡	1	1
	瑞士	1	1
	中國	4	5
			28
不銹鋼材貿易	香港	1	1
		1	1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香港	2	2
	美國	2	2
		4	4
提供環保服務	中國	3	3
		3	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9%	40%	49%
流動資產	4,731	32,300	13,991	39,911
非流動資產	1,811	151,054	1,420	174,016
流動負債	(10,599)	(171,255)	(19,142)	(174,862)
非流動負債	-	(19,603)	-	(26,489)
淨(負債)資產	(4,057)	(7,504)	(3,731)	12,57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623)	(3,677)	(1,492)	6,16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中科集團 千港元
營業收入	4,919	30	937	20,811
年度虧損	(326)	(20,080)	(3,739)	(30,40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131)	(9,839)	(1,495)	(14,90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1,599	(1,409)	(3,494)	(9,7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117)	-	(2,311)	(19,20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9,618)	516	17,071	22,619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9,447	36,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0	2,6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2,364	289,798
其他應收款項	677	407
資產總額	332,728	329,440
流動負債	(1,755)	(1,966)
淨資產	330,973	327,474
股本(附註29(b))	55,011	55,011
儲備	275,962	272,463
權益總額(附註a)	330,973	327,47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

(a) 本公司權益的各個成份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48,975	23,033	16,614	398,2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0,238	-	-	50,238
因購股權失效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16,614	-	(16,614)	-
已派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88,017)	-	-	(88,017)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附註10)	-	-	-	(33,006)	-	-	(33,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94,804	23,033	-	327,47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5,503	-	-	25,503
已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附註10)	-	-	-	(22,004)	-	-	(22,00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98,303	23,033	-	330,973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223,012	3,125,687	3,403,822	3,472,497	2,663,259
稅前溢利	211,334	151,113	350,792	153,811	217,499
所得稅支出	(45,488)	(59,824)	(67,704)	(29,189)	(58,633)
年度溢利	165,846	91,289	283,088	124,622	158,866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6,029	91,289	281,263	141,017	168,836
非控股權益	(183)	-	1,825	(16,395)	(9,970)
	165,846	91,289	283,088	124,622	158,86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238,879	3,522,422	4,271,110	4,778,323	4,682,024
負債總額	(1,866,449)	(2,188,328)	(2,619,519)	(3,214,736)	(2,994,624)
	1,372,430	1,334,094	1,651,591	1,563,587	1,687,400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372,430	1,334,094	1,630,529	1,558,917	1,692,700
非控股權益	-	-	21,062	4,670	(5,300)
	1,372,430	1,334,094	1,651,591	1,563,587	1,687,400